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到董事 14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(一) 同意择机对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采用锁定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择期远期方案，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避免汇率波动风险，公司制定了巴基斯坦 KE 项目收购资本金锁汇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 交易主体：上海电力
- (2) 锁汇方案：择期远期
- (3) 锁定金额：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
- (4) 锁汇区间：签署远期产品合约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
- (5) 增信条件：授信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